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庆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清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清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孙清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孙清涛先生。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孙清涛先生简历

孙清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加入鲁南化肥厂；1996年3月--2002年1月先后担任兖矿鲁南化肥厂机动处助理工程师、一氮肥机动科副科长、工程师；2002年1月--2008年3月，先后担任兖矿鲁南化肥厂热电分厂主管工程师、副厂长；2008年3月--2010年9月，先后担任兖矿鲁南化肥厂醋酐分厂副书记、副厂长、书记；2010年9月--2011年7月，担任兖矿鲁南化肥厂项目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2013年11月，担任兖矿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化工项目筹备处设备组正科长、高级工程师；2013年11月--2015年1月，担任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部部长；2015年1月--2021年11月，先后任职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1月--2023年7月，担任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2025年7月，担任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清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孙清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7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标的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上实东滩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临2025-014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该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实东滩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上实东滩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财务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稳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票据承兑等业务。自2016年起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至今已累计分红约2.3亿人民币。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后，公司可加强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力，同时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财务公司1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33.56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确认的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东滩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实东滩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临2025-014号），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5%。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实东滩	财务公司的10%股权	14,333.5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066073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4/05
注册地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昌路45号18A
法定代表人	黄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东滩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实东滩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上实东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与上实东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查询，上实东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上实东滩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4年9月1日，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实东滩分别以认缴出资40,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设立了财务公司，上实东滩持股占比10%。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12408654P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4/09/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徐有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4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财务公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589.98	1,208,359.68
负债总额	1,028,472.05	1,068,051.71
净资产	143,117.93	140,307.97
营业收入	13,061.22	12,108.66
净利润	6,054.53	5,5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4.53	5,520.0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的《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57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按照资产基础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335.58万元，增值率0.15%；按照市场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920.03万元，增值率0.56%。经对货币金融类上市公司市场表现，其企业价值与净资产相关性最强，线性拟合程度最高，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本次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确认的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基本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东权益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33.56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14,333.56 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0.15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相比增值0.15%。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5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335,577.71元。

各方同意：转让价款为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的全部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3,335,577.71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金额为准。股权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利润、收入、损失及潜在亏损由标的公司取得或承担，标的股权的对价并不因此发生改变。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上实东滩与上海医药、标的公司共同向标的公司所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14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实东滩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0%，共计人民币143,335,577.71元。

（四）过渡期安排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公司1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上实东滩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谨慎管理的义务。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经营范围或其他业务调整，上实东滩应当按标的公司章程及管理规定开展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惯常及稳定的运营状态；期间标的公司如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应当由上实东滩与上海医药双方共同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且上实东滩谨此向上海医药承诺2024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内，应促使及确保标的公司在未经上海医药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下述事项：

1、变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分配标的公司利润和储备；

3、不得在标的公司业务或资产之上设立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但不包括：

（i）就尚未到期税项设立税务留置权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新设必要的税务负担；

（ii）因法律的施行而产生的法定的或其他的权利（例如标的公司在其一般业务经营中就存货或产品而产生的与供应商或顾客有关的权利）；

4、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或提供保障（但不包括其按商业惯例条款在其一般业务经营中向顾客提供的保障）或担保、保证或其他担保权益；

5、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借入任何金钱，但来自转让方或在其一般业务过程中所正常产生的除外；

6、订立任何不公平及严苛的合同，而其在转让方知悉的范围内，可合理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与有关联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参与、作出或承担任何重大的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投资、合资、交易等，作出任何资本承担或承担任何或然负债；

8、致使其业务或资产的保险合同无效；

9、修订公司章程，但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所需的修订除外；

10、进行非正常的人员变动、升职或者调整薪酬水平；

11、在并非通常业务运作中（在通常业务运作中的债项追讨索偿除外），在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对任何法律责任、索赔、行动、付款要求或争议作出妥协、和解、放弃、免除任何权利。

除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终止或调整外，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应按约履行其现有的合法有效合同、承诺及交易。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以如下条件均被满足为协议生效的前提：

1、各方已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包括：（1）标的公司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作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有投资决策权的所属企业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的转报单位，上实东滩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3）作为上实东滩唯一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上实东滩股东决定；（4）上海医药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

2、各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包括：（1）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形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准；（2）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此次交易的审批备案。

（六）违约责任

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稳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票据承兑等业务。自2016年起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至今已累计分红约2.3亿人民币。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后，公司可加强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力，同时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29日，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2025年4月，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7日，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上海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25年4月，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0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5,131.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新增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000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UA38CX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241.28	283,459.73
	负债总额	156,153.30	188,125.12
	资产净额	93,087.98	95,334.61
	营业收入	96,715.60	484,453.08
	净利润	-2,250.28	6,306.31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永臻滁州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15,131.25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5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Gi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